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094684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內容已納入本署110年6月29日預告之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修正草案中，爰配合辦理廢止旨揭公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6506

(四) 傳真：(02)23113185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ingjui.chi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